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、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

甲方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

乙方：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为推动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适应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对营销人才的需求，深入广州城市职业学院、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就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协议双方职责

甲方职责：

1. 甲方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对符合自主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乙方推荐员工，按《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高职院校自主招生考试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，组织自主招生考试，并按该方案进行录取工作。
2. 双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；实施“工学交替”的学习形式。
3. 按国家标准收取学生学费，并负责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开支。
4. 支付乙方教师教学酬金，以及乙方自主研发用于授课的课程及实训工具费用。
5. 与乙方合作，组织开展教学工作，并对学生进行管理。对于完成规定学习标准的学生，颁发毕业证书。
6. 支持毕业生到乙方企业履行员工协议。

乙方职责：

- 1.与甲方录取的学徒制学生签订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，遵守相关劳动用工制度，保证现代学徒制要求的学生双重身份。
 - 2.提供与人才培养方案相符的现代学徒制工作站、工作岗位，负责提供操作技能导师和企业师傅，以及其他有利于推进人才培养工作
- 的支持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有限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作期限为3年。协议期届满前三个季度，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，对协议进行修改并续签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双方一致同意，在本协议期内均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公开宣传双方的合作伙伴关系，并在必要的场合运用。

本协议在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下，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终止。
协议终止时，协议双方有权收回各自的设备投入。

因协议履行所发生的争议，协议双方协商解决。对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文件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协议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盖章：

负责人：（签名）

时间：2018年4月23日

乙方单位盖章：

负责人：（签名）

时间：2018年4月23日